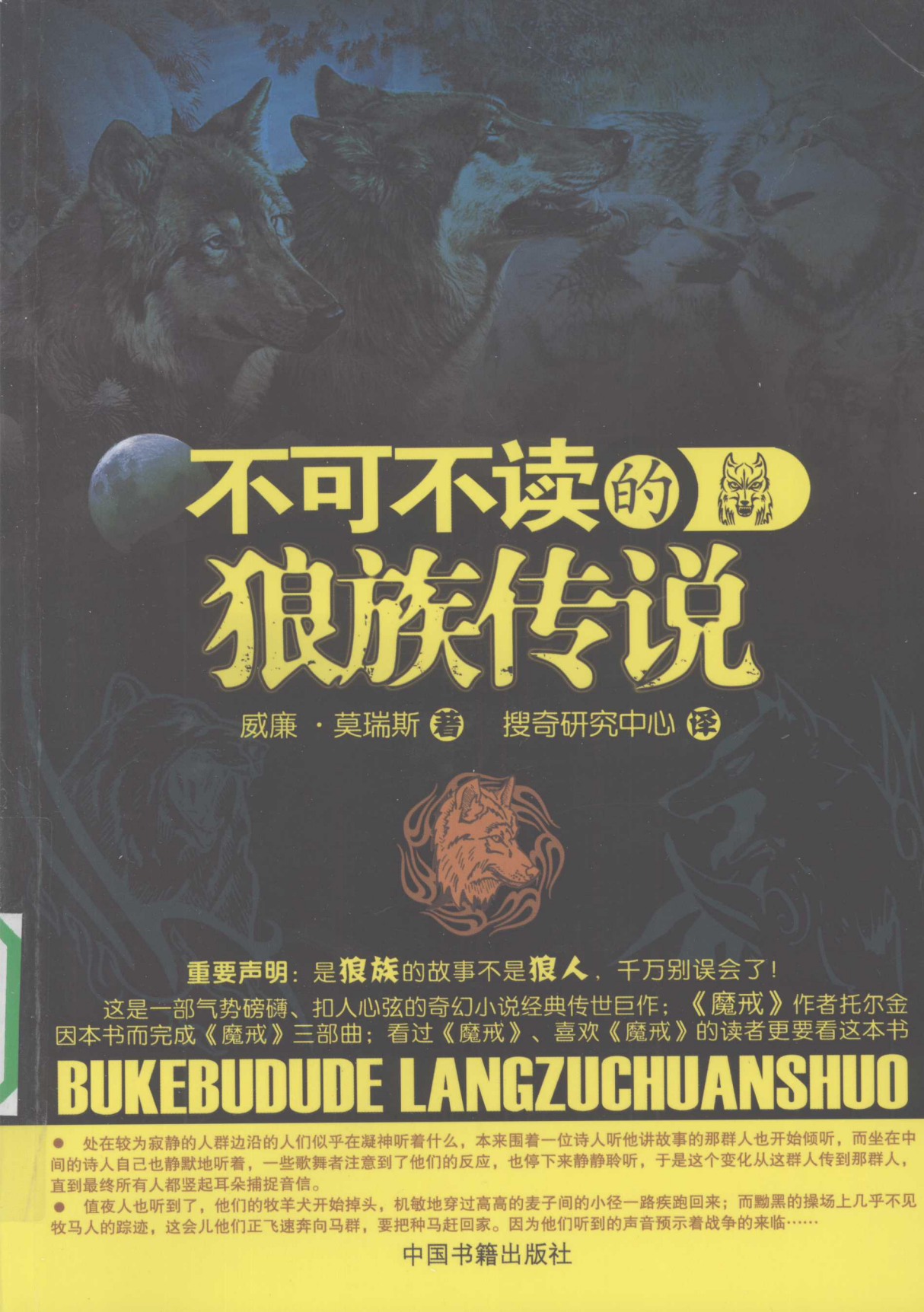




不可不读的 狼族传说

威廉·莫瑞斯 著 搜奇研究中心 译



重要声明：是**狼族**的故事不是**狼人**，千万别误会了！

这是一部气势磅礴、扣人心弦的奇幻小说经典传世巨作；《魔戒》作者托尔金因本书而完成《魔戒》三部曲；看过《魔戒》、喜欢《魔戒》的读者更要看这本书

BUKEBUDUDE LANGZUCHUANSUO

● 处在较为寂静的人群边沿的人们似乎在凝神听着什么，本来围着一位诗人听他讲故事的那群人也开始倾听，而坐在中间的诗人自己也静默地听着，一些歌舞者注意到了他们的反应，也停下来静静聆听，于是这个变化从这群人传到那群人，直到最终所有人都竖起耳朵捕捉音信。

● 值夜人也听到了，他们的牧羊犬开始掉头，机敏地穿过高高的麦子间的小径一路疾跑回来；而黝黑的操场上几乎不见牧马人的踪迹，这会儿他们正飞速奔向马群，要把种马赶回家。因为他们听到的声音预示着战争的来临……

中国书籍出版社

不可不读的 狼族传说



威廉·莫瑞斯 著 搜奇研究中心 译



中国书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不可不读的狼族传说 / (英) 莫瑞斯著; 搜奇研究中心译.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7-5068-1777-6

I. 不… II. ①莫… ②搜…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84737 号

责任编辑 / 金 硕

责任印制 / 熊 力 武雅彬

封面设计 / 周周设计局

出版发行 /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51259192(总编室) (010)51259186(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 14

字 数 / 171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启发了 J.J. 托尔金的一本书 ✧

在托尔金的史诗巨著《魔戒》中，全书高潮是伴随着一个共识的达成而到来的，这个共识就是：这作威作福的戒指一定会灭亡。午时的钟声敲响，人群一片寂然，他们都在思忖，谁将会接手这似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那一刻，故事的主人公佛罗多的内心充满畏惧，“满心不可遏止地渴望休息，渴望静静地待在夏尔，守在比尔博的身旁。”最后他还是痛下决心，作出了选择，“我将接受指环，”他说，“尽管我并不知道该怎么做。”

在莫瑞斯这个更早些的故事中，主人公塞俄多甫面临着一个类似的抉择，关于一个充满魔力的锁子甲的抉择。像佛罗多一样，他要么选择生存下来，留在他心爱的人（乌珊）身边，要么选择牺牲自己的生命来保全他麾下的子民。

莫瑞斯自己也曾在写于 1888 年的一封信中说：“《狼族传说》讲的是哥特部落在穿越中欧的途中所发生的故事，以及他们与罗马人的第一次交战。故事意在描绘人作为个体融入部落社会的过程——我的意思是，除了艺术技巧方面，这就是它在道德方面的主题，如果说它有主题的话。”

托尔金的忠实读者们或许想再体会一些类似于他们从《魔戒》中得到的乐趣，那么就请读这本书，因为托尔金在《魔戒》中演绎出的完美的文学风格正是莫瑞斯开创的。托尔金年轻时在写给他未婚妻的

信中提到了他从莫瑞斯那里得到的启发：

“我想把那些短篇小说（芬兰的卡列瓦拉传说）中的一篇改编成一个类似于莫瑞斯传奇故事那样的短篇，中间夹杂着大段的诗行。”

四十六年后，托尔金仍然记得他从莫瑞斯那里学到的东西：

“作为一个独立的故事，《魔戒》的构思实际上始于1937年左右，在二战爆发前成型……死亡沼泽和莫若农小路这两个情节是在索马战役后的法兰西北部得到的灵感，更要归功于威廉·莫瑞斯和他在《狼族传说》、《大山之根》里面描写的匈奴人、罗马人。”

《魔戒》刚刚动笔之际，托尔金的密友 C. S. 路易士曾说，莫瑞斯给予了他的读者们“无穷无尽的乐趣，以至于读了二十年或者五十年之后这故事仍能深深地调动他们所有的感情细胞”。下面这段如果用来形容托尔金，也非常合适。路易士说：

“正是这种实事求是性赋予莫瑞斯小说以冷静、确定的氛围。别的小说里面只有景色；他的小说里有地理学。他不是在‘画出’风景；他向你揭穿土地的谎言，然后让你自己来描绘景物。很多现代小说都致力于植物学和昆虫学上的精确性，读者长久以来早已对此感到厌倦，在这种情况下，莫瑞斯的写景风格对于这些读者来说，起初的效果是苍白冰冷的，但也是新鲜而广阔的。文学作品出现的山脉描写以莫瑞斯小说中的远山最为辽阔高渺。他想象中的世界风云变幻、真切可触、引人共鸣、三维空间感强烈，正如司各特和霍默所描写的那样。”

如果你喜欢托尔金笔下的亚拉冈，如果你钦佩洛汗骑手们的勇武，如果你想读更多发生在广袤原始荒野里的奇险故事，如果你希望更多地看到托尔金笔下那种有胆有识的女人和那些女人与男人之间的浪漫传奇，那么你将会很高兴读到威廉·莫瑞斯用神来之笔为您讲述的

这个美妙的故事。

《狼族传说》1890 年首次出版，和莫瑞斯其他几部小说一样，出版伊始即风靡全国，盛况一直持续到爱德华七世时代晚期——甚至被学校采纳为固定教材——才在读者的视线中消失。如今这些小说已经成为了现代玄幻小说的最初雏形。但是莫瑞斯的初衷绝不仅限于此。

“人们对于法国大革命以及它所带来的启蒙思想浪潮的最初反应是很自然的：把中世纪的一切都看得很浪漫，即使是格林这样的人都难以免俗。第二个反应是越过中世纪时代来看人类的原始阶段，这和社会主义倾向不谋而合，尽管这些学术本身并非有意与之发生联系。”（马克思写给恩格斯的信，1868 年 3 月 25 日）

莫瑞斯小说发展到《狼族传说》这一步，正好遵循了这条主线；他最初对于中世纪的所有事物的热爱，对冰岛和冰岛文学的狂热兴趣使他对早期日耳曼历史和社会具备了深刻的见解和浓郁的感情。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他对这些社会的兴趣绝不是单纯的学术上的兴趣；中世纪时期所隐隐透露出的共产主义萌芽使他对未来的政治期望有了明确的方向。但马克思、恩格斯和莫瑞斯这三个人在对待这一时期的问题上所怀有的意图是大不相同的。

马克思在《资本论》的其中一章“先于资本主义大生产的形式”中充分表达了他对这一时期的兴趣，其目的是将这一时期的财产关系纳入他的整个理论中。恩格斯的初衷则是为了理解土地占有的历史模式，以便更好地介入与德国民主社会主义党在农奴政策上的争论。虽然《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宗族论”简要探讨了血族关系在日耳曼民族传统中所起的作用，但是恩格斯当时主要的着眼点在于阐述他的原始母系氏族社会理论。莫瑞斯对理论性的阐述兴趣不大，他只是想体会一下生活在一个自由而原始的社会是什么感觉，于

是就有了《狼族传说》。

莫瑞斯用大量的材料来描写这个社会：这其中不仅包括他对当时的罗马的了解，还有他从冰岛文学中所得到的知识。冰岛的民间文学艾达和萨加，虽然写于12世纪前后，但内容所反映的却一直是遥远古代和荒凉地域的故事，这些故事是围绕着古时发生在中欧和东欧一带哥特人和匈奴人之间的争战而展开的。莫瑞斯将这一背景和近代人类学的发现结合起来，揭示了血统关系对于史前人类，尤其是对于易洛魁人的重要性。他描绘了这样一幅画面：早期日耳曼民族以氏族为单位，合群而居，每一支部落都有自己的始祖和图腾，土地共有，选举产生首领，召集氏族和部落会议来决定大事。尽管他尽量避免将这种生活理想化（这不是乌托邦，只是一些目不识丁的部落，他们豢养奴隶来打仗，偶尔还用活人作祭品），但是面对这样一群自由、自主的人，他没能做到，其后的任何一个时期也没人能做到这一点。

《狼族传说》不是一幅静止的图画。当部落（狼族是其中的一个主要氏族）抵达日耳曼森林以后不久就卷入了与罗马人的战争，而罗马人恰恰相反：（他们的）奴隶和不幸的自由民耕地、放牧，干所有类似的活，统治者们什么都不干，却被称作主人或者老爷，是人群中十足的败类。

本书讲述了狼族部落如何反击并最终摧毁了大举入侵的罗马军团。但是这里莫瑞斯遇到了难题：虽然他能够设法重建这些古人的社会，但他们的那段历史却几乎是无人知晓，仅有的信息也大多是从罗马这一方所获得的。莫瑞斯没有试图将故事套入已知的历史背景中（如果那样的话，故事只能是关于公元9世纪阿米纽斯所率领的瓦瑞斯军团的灭亡），而是给自己以充分的创作自由。他的解决办法非常简单：多年以后，狼族的后代们讲述了这个故事，像萨加一样，历史事件由

于口口相传而变得模糊不清。此族人一直被称作哥特人，但自从条顿族在公元前 109 年入侵意大利从而得名为“哥特人”之后，这个词现在看来已成为其专有名称，因此此族人的实际身份就变得相当含糊。本书男主人公塞俄多甫记得自己在战役中杀过三个匈奴王，然而这个故事发生的时间显然远远早于匈奴人到达西欧的时间，当时罗马人已停止领土扩张，甚至开始缩减边界了。

同样重要的是，这样的写法使莫瑞斯能够将神话因素编织到他的故事中。塞俄多甫的情人不是人类，而是一个瓦拉，她为了所爱之人放弃了她的不死之身。她害怕情人战死，于是试图用一个小小的锁子甲来挽救他的性命。这个锁子甲充满了魔力，但同时也是被诅咒的。直到故事末尾，塞俄多甫才真正明白，只有以出卖别人为代价，这锁子甲才能够救他的命：

这甲冑能赎出一个人的命，也能毁掉一族人的命。

在这个社会中，如果一族人都被毁了，那么这一个人也就完了。

这样，这本小说的玄幻因素就被拉回到了社会自身的描写中：个人和社会之间的联系是如此的紧密，任何将个人和社会整体利益加以分离的人和行为都会同时损害二者利益。即使是作为主人，那些像“人群中的败类”一样的罗马人也丧失了一些宝贵的东西——莫瑞斯在狼族这个简单的社会中所发现的，并且希望在将来还可能出现的宝贵的东西。

有时候在初冬的傍晚
我们在渐浓的夜色中走过
有些田园我们必须离开
年复一年地看它烛火明亮
在门旁的房间里闪烁

那是多年前我们快乐生活的地方

而今再不能踏入一步

因为暗黑的道路仍驱赶我们向前

即便如此

这尘世之人或会回转

在某个匆匆的一天

看见久远以前的火苗再烧

烧遍没有出路的荒原

之后，带着它眼中黯淡的微光

我让它在近处盘桓

在摇摆的记忆中珍藏的是

那些日子里的苦与甜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中马克居住区	1
第二章	战箭疾飞	8
第三章	告别爱人	14
第四章	开赴战场	23
第五章	关于皓珊	29
第六章	途中交谈	39
第七章	部落会合	46
第八章	马克大会	53
第九章	迪族老人	65
第十章	老姬造访	68
第十一章	皓珊的话	72
第十二章	墨林河战况	75
第十三章	再次预言	81
第十四章	不谋而合	83
第十五章	他们在探听山脊之战	88
第十六章	迪族厅堂里绣着侏儒的锁子甲失窃	98

第十七章	乌珊和塞俄多甫交谈	102
第十八章	消息传到马车围墙内	111
第十九章	塞俄多甫接待来客	117
第二十章	奥特和他的族人进入中马克地	125
第二十一章	浅滩四周的拉锯战	134
第二十二章	奥特被迫出击	138
第二十三章	塞俄多甫在狼族草地上和罗马军队白刃相见	145
第二十四章	哥特人被罗马人战败	151
第二十五章	马克的军队进入原始森林	155
第二十六章	塞俄多甫和乌珊交谈	162
第二十七章	走向黎明的战斗	173
第二十八章	黎明的突袭	179
第二十九章	塞俄多甫的突袭	187
第三十章	统帅的葬礼	197
第三十一章	光荣的统帅	205

❖ 第一章 中马克居住区 ❖

传说很久很久以前，在一大片树林旁，居住着一群人。过去这片树林是一块平原，不很大，是海中的一个遍布林地的小岛，站在平地上甚至看得见近海海面上到处都是树，那里几乎看不到任何山，只有四处散落的土包，就像湍急而幽深的河流里，在漩涡中间出现的那些隆起的水波一样。

左右两边绿带一样排列的树一直向遥远的蓝色天际延伸，重叠起伏，连绵不断，只有一条河流将树带以及树带环绕的这片平原拦腰截断。当潮涨到最高时，这条河就变得像泰晤士河和塞纳河那般的辽阔，但它却是那样的湍急而且遍布漩涡，所以就使得山脉看起来没有那么遥远，尽管它们很隐蔽。河水两边还有一片宽阔的布满了大小石子的空地，在这片碎石铺就的荒地上占地最广的是一座几英尺高的河岸，显示着一年一度在冬季到来的洪水经常停留的水位。

你一定知道，这一大片林中空地绝非偶然天成，河流冲出了一条道路，人们可以在河流的两岸生活。人工造就了这个林中之岛。

住在这里的族人几个世纪以前就学会了生铁铸造技术，他们使用铁质的手工工具和武器，用来进行生产劳动、打猎或战争。就是这族人沿河而下，开辟了那片空地。

无从得知他们从何而来，也许是来自远山的溪谷，也许是更远更远的群山和平原。

总之他们是顺流而下来到这里的，或许是划着木排，或许是乘着马车，或许是骑马、骑牛，甚或是步行而来。当他们来到这里，一直以来所坚持的游牧信念便轰然倒塌，他们决定停止旅行，于是在河流两岸驻扎下来，砍伐树木，清理野物，在这片大地上为自己建造起了居所。

他们砍倒大树，将树桩焚烧，让青草得以茁壮地生长，用来喂饱他们的牛羊马匹；他们修堤筑防，用来阻挡冬季到来的洪水，长长的河堤穿越了整个平原，一直延伸到远方的原始森林中；他们建造了渡船，乘着渡船顺流而下、逆流而上；他们在河流的漩涡中用钓绳和渔网捕鱼，并将远处随波而来的木头和各种杂物拉上岸；他们将浅滩上的沙砾进行冲洗筛选，用来寻找金子……河流成了他们的朋友，他们热爱它，并且给它取了名字，称它为黄昏河、玻璃河、墨林河等等，每一代人对它的称呼都不一样。

在这片长年以来不断拓宽的林中空地上，他们年复一年在新生的草场上放牧牲畜，在阳光的关照下，在河水的滋润中，青草越长越肥美。在我们这个故事所提到的这一年，这里已成为一片丰美富饶的平原，没有哪一族拥有比这更好的草场。

在此之前他们早就学会了耕作，开始留意农田建设。他们在房前屋后种上了小麦和黑麦，并且学会使用铲子，发明了犁铧。耕作技术广泛传播、逐渐成熟起来，从此他们不愁没有面包吃。

凭借智慧这一氏族在墨林一带安家并建立了自己的岛国。为了这个家，他们历尽了千辛万苦。起初他们把这片空地叫做中马克，因为人们可以沿着墨林河水上下，用半天的时间就可以到达林中的另一片空地或岛屿，也就是上游马克和下游马克。这三片土地都住满了这一氏族的人口，因此就被统称为马克人；但这一氏族又有多个分支，不同分支有不同的标志，这样如果打起仗来或是召开大会，就容易加

以区分。

当时仅中马克一带就聚居着不少家族。世代以来，他们把居住在一处同一血统的人们称作一个家族。大河从南到北滚滚流淌，东西两岸住满了不同的家族。他们住到了密林深处，这样在住所和大河之间就留下了耕地和放牧的空间。

话说其中的一个家族，就住在河水西岸的一片缓坡上。在这里，一般强度的洪水无法冲到房子，下坡是一片片的耕地，也就是“田亩”，当时的人们总是把耕过的土地叫做田亩。再往外围就是丰饶平滑的草场，不时有一两处的隆起，一直延伸到水边碎石滩的边缘。

这个家族叫做狼族，他们的旗帜上绘着狼形标志，战士胸前文着狼形图案，如果他们战死沙场或是被剥了皮，很快就可以确认身份。

狼族的房屋就矗立在前文提到的斜坡顶端，屋后是原始森林，屋前是农田河水。那时，同一血脉的亲属住在同一屋檐下，每人都有各自的位置和尊严，不像其后的年代那样，他们之间没有那么多的等级划分，他们是具有同等尊严的同胞兄弟。然而在他们中间，仍有仆人和奴隶，他们被带到战场上为主人打仗，他们的血管里流着异族的血液，但有时一些奴隶可以进入主人的房间，主人也会以同胞血亲的身份对待他们。

让我们立刻结束血缘关系和姻亲关系之类的话题吧。男人不能和本家族的女人结合：对于狼族的男人来说，所有的狼族女人都是他们的姐妹，他们只能娶赤鹿族、麋鹿族、熊族的女人，或是马克一带和狼族亲缘关系较远的家族的女人。这是规矩，从没有人想过要打破它。氏族就这样定居下来，保留着自己的风俗。

至于狼族的房屋，是又宽大又美观的宗厅堂屋，依照当时氏族流行的式样而建，不用石头和石灰，而是用原始森林中上好的木材，以

扁斧刨平来建造的。框架中间填满了掺入芦苇的黏土。房子是狭长形状的，靠墙的一端是男人进出的门，并不很高，男人站在门槛上时，他头盔上的装饰刚好扫过门楣。这也是一种风俗，高个男人进屋时必须弯腰。这种风俗或许是为了纪念那些本族落难的日子，那时敌人往往惯于侵犯房屋。而如今，战争时族人就到旷野中不设藩篱进行战斗，如果敌我力量相差太过悬殊，他们就将马车围在四周，形成围墙。总之，之所以把门造得这么低矮，绝不是因为他们吝啬，这一点可以从门楣上方足有三英尺长的精雕细琢的龙形图案上看出来。另一端靠墙有一座类似的门，女人们从这里进出，所以叫做女人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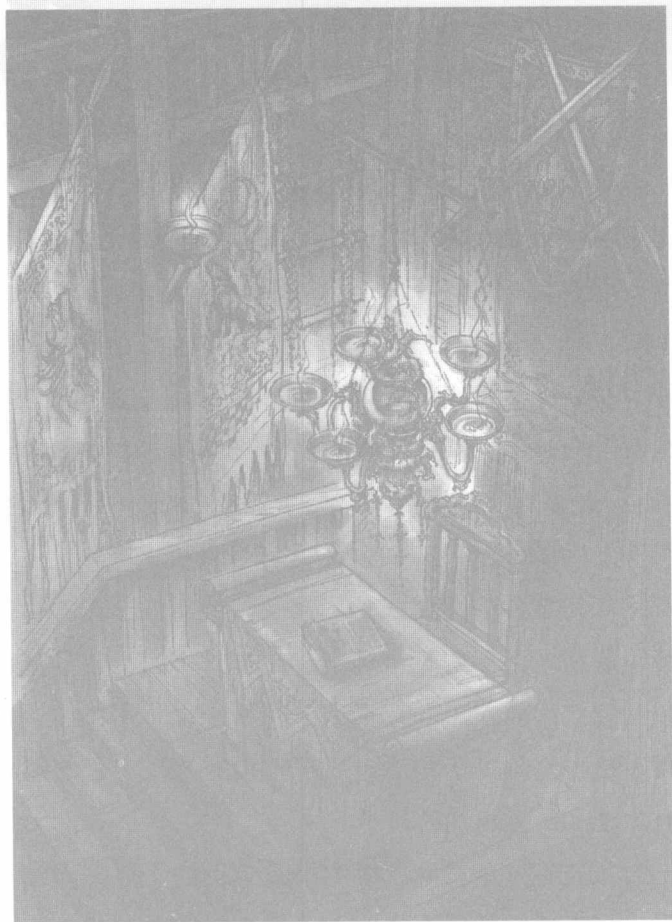
除了朝向森林的一面，房屋的其他三面各有许多环绕着家畜栏和牛棚而建的亭子和小屋，这些是贮存货物、船只和笨重的冶炼工具的地方，同时也是奴隶们的居所。孩子和青年们往往在这里一住数日，享受着那些喜欢他们的奴隶的爱护，有时他们从正房躲出来，在这儿自由自在地出出进进，想做什么就做什么。这样，斜坡上就罗列着一串串的房屋，穿插在狼族的田亩和狼群出没的森林之中。

说到房间内部，两行梁柱贯通房间始末，梁柱由最粗壮结实的大树制成，每一根都打着精良的地基和柱头，雕刻着战士和飞龙的图案，这使房间看上去很像后世出现的带中厅和过道的教堂：窗户在过道上方，窗户下面有条通道隐在屋顶里。过道是人们睡觉的地方，房顶下方的中厅里有三个壁炉，每个壁炉的上面有根烟囱，点火的时候烟就从这里排出。在明亮的冬日午后，看着三柱烟摇摆着向巨大的屋顶上幽幽飘去，感觉非常新奇。太阳光束从窗口射进来，照在人们的身上。至于屋顶的材料和结构，则异常雄伟高远，站在室内地板上没有人看得清它的构造，除非用一根长长的棍子点燃极亮的火把伸到上面去看。马克人从来不缺乏木材。

宗厅末端靠近男人门的地方是一个讲坛，上面横放着一张桌子。讲坛前方是一个最大最华丽的壁炉（其他两个壁炉，一个在房间正中，另一个在女人的房间里），围绕讲坛和四周墙壁，梁柱与梁柱之间都悬挂着大幅的织锦彩绸，上面所绘图画的内容是一些古老的故事、狼族轶事以及有关他们起源的神话传说等等。这里是整座房子中最精美的地方，最为族人所喜，尤为那些年纪较长、权位较高的男人们所钟爱。人们在这里讲故事、唱歌谣，尤其是一些新故事、新歌谣，信使也会到这里来传播最新消息，老人们在这里相聚，谈论着本族、中马克或者是整个马克一带的大小事件。然而这里绝不是召开重大集会的地方，只处理一些什么是应做的、什么是不应做的族内琐事。而家族议会、中马克议会或整个马克议会（他们称议会为“大事”）则必须在远离农田和草场的一片指定森林中举行（很久以后我们的祖先沿袭了这一习俗），家族、中马克或者整个氏族的全体成员都必须出席。每次会议都由选定的邻族人（如今称为陪审团）宣读判决书，判决一些族人内部的纠纷案件，除此之外不涉及邻族事务，氏族也不参与这类判决。无论是房舍内部的日常琐事，还是田亩间、牧场里的耕作之事，之所以必须在远离农田和草场的一片指定森林中举行，这是我们祖先的习俗。这也许是为了纪念过去那些没有房屋、没有耕作、没有牛羊，只有大地和野生植物的日子。

讲坛上方悬挂着一盏玻璃制成的精致绝伦的华灯，由锁链和滑轮固定在顶上一根高高的拉杆上。然而这盏灯的质料并非是当时当地常见的那种普通玻璃，而是一种碧绿颜色、翡翠般晶莹剔透的玻璃，上面缀满了金质的图案和花纹，还有怪兽、屠龙勇士以及大地日出等图画。没有人知道这盏灯的来历，但马克人都将它视为古老的圣物。这盏灯为狼族所保管。他们让它日夜长明，并指定本族的一位少女终生

守护它，不得嫁人，因为狼族的女人一旦结婚就不能再住在这里，而应该住到夫家去。



这盏长明灯叫做皓珊（意即“屋内的阳光”），看护它的女子，即人们找得到的女子中最美的一个，也由此得名为皓珊。